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剑阁县五指山现代农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剑阁县乡村振兴局、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剑乡振发〔2021〕7号）下达资金2589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剑阁县五指山现代农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配套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剑阁县五指山现代农业园区农旅项目提升乡村旅游基础配套设施,以及乡村农家乐提档升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12月底前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投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5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财政统筹整合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0万元，资金按照园区规划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标示标牌，根据实际完善农家乐标示标牌。资金开支标准合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职能职责、审批程序、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执行各级有关财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及时开展财务处理，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掌握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会计报表，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效果，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梓潼县潼城广告有限公司实施，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严格监督工程进度、质量、资金及安全管理。项目建成后，采取报账制补助资金，未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乡村农家乐提档升级，项目数量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旅游服务质量良好，达到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周期60天，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资金50万元，完成成本指标值。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当地旅游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当地旅游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乡村风貌，改善园区、农家乐旅游配套环境，方便游客，提升游客满意度，吸引更多游客前往。

可持续影响指标。助力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农村巩固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游客、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